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明珠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与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